

声明

本公司不参与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丽湾”）购买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维通信”）27.95%股权的收购事项，亦不存在为上述收购事项提供过桥贷款的行为。本公司同云南景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成集团”）、瑞丽湾、董勒成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及一致行动关系。

除与景成集团和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发生正常业务往来外，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同奥维通信、瑞丽湾、景成集团、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及奥维通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，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。

特此声明！

深圳市中缅翡翠交易投资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